財務委員會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討論文件

2015 年 1 月 28 日

總目 **148** －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請各委員向財務委員會建議，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保留／開設下述 3 個編外職位－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144,700 元至 158,250 元)

為期 26 個月，由 2015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1 個助理保險業監理專員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144,700 元至 158,250 元)

為期 11 個月，由 2015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止

1 個首席行政主任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1 點)(121,900 元至 133,300 元)

為期 18 個月，由 2015-16 年度至 2016-17 年度

問題

我們需要專責的首長級人員的支援，協助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推行保險業規管改革。

建議

2.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建議保留／開設下述 3 個編外職位，以肩負與成立獨立保險業監管局(下稱「保監局」)相關的主要工作－

(a) 保留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職位，為期 26 個月，由 2015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以完成《2014 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的立法及相關工作，以及開展有關設立保單持有人保障基金(下稱「保障基金」)的立法工作；

(b) 保留財經事務科轄下保險業監理處(下稱「保監處」)1 個助理保險業監理專員(首長級薪級第 2 點)職位，為期 11 個月，由 2015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止，以確保保監處的規管權力順利移交保監局；以及

(c) 在 2015-16 年度至 2016-17 年度期間，開設 1 個首席行政主任(首長級薪級第 1 點)職位，為期 18 個月，領導籌備小組，以協助成立保監局，管理有關過渡事宜及在該局的運作初期提供行政支援。

理由

成立保監局

3. 對保險業來說，成立保監局是自 1983 年《保險公司條例》通過以來最重要的規管改革。成立保監局的政策目標，是確保保險業的規管架構與時並進，以促進保險業的穩健發展，為保單持有人提供更佳保障，以及符合國際保險監督聯會(下稱「保監聯會」)所訂立的規定，即保險監管機構應在財政和運作上獨立於政府及業界。條例草案為成立保監局，以及就建立用以取代現有自律規管制度的保險中介人法定發牌制度，提供了法律框架。立法會現正審議有關條例草案。我們的目標是在 2015 年 7 月前制定相關條例，但須視乎法案委員會的審議進度。

4. 現時，「保險業監督」是《保險公司條例》下的 1 名公職人員，由屬政府部門的保監處支援。我們計劃在條例草案通過成為法例後，分三個階段實施新條例，使保監處和自律規管機構[1]的規管權力順利過渡至保監局。為避免先以公司形式成立臨時監管機構再隨後將其結束這個昂貴的做法，條例草案的草擬方式是，在第一階段，保監局將在成立後立即易名為「臨時保險業監管局」(下稱「臨時保監局」)。臨時保監局會獲賦予某些行政權力，以執行必要的籌備工作，例如招聘主要人員、租賃寫字樓，以及採購辦公室和資訊科技設備等，預備新的保險監管機構接管保監處的工作。

5. 在第二階段，臨時保監局會正名為「保險業監管局」，即經修訂的《保險公司條例》中保監局的正式名稱。保監局將執行保監處原有的職務，例如對保險人進行審慎規管和規管保險人的操守，以及有關打擊洗錢規管制度的職責。在這段期間，保險中介人自律規管制度會維持不變，讓保監局有時間諮詢業界和公眾意見，就規管保險中介人事宜制訂所需的規管措施，包括擬訂附屬法例及保險中介人操守守則、施加罰款的指引等。

6. 當這些規管措施齊備，保監局可以接管三個現有自律規管機構的保險中介人規管工作後，第三階段便會展開。

7. 暫定時間表如下－

第一階段：成立臨時保監局	條例草案通過成為法例之日起計 3 個月內
第二階段：保監局取代保監處	臨時保監局成立後 6 至 12 個月
第三階段：保監局從自律規管機構手上接管保險中介人的規管職能	臨時保監局成立後 12 至 20 個月

[1] 該三個自律規管機構分別為香港保險業聯會轄下的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香港保險顧問聯會，以及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

成立保障基金

8. 為了更有效地保障保單持有人的利益，並在保險人一旦無力償債時維持保險市場穩定，以及加強公眾對保險業的信心，我們建議成立保障基金，為保單持有人提供安全網。我們曾就此事在2012年2月6日向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匯報，現正制訂立法建議的詳情。

保留1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

9. 鑑於所涉工作的規模和複雜程度，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在2011年4月15日批准開設1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職銜為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特別職務)，為期30個月，由2011年4月15日起，至2013年10月14日止，主要工作包括成立保監局及保障基金。2013年6月21日，財委會再批准把上述職位保留約24個月，由2013年10月15日起，至2015年10月31日止。我們在檢討成立保監局及保障基金立法工作的進度後，建議再保留該職位約26個月，由2015年1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為下述各項工作提供政策方面的意見。

10. 我們認為需要保留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特別職務這個職位，理由如下－

(a) 條例草案只就持牌保險中介人的操守規定訂立一般原則。在條例草案通過成為法例後，我們需要與新設立的監管機構一起擬訂一系列的附屬法例(例如收取徵費、保險人登記冊規則、中介人登記冊及發牌規則等)和指引(例如有關施加罰款、受規管者是否適當人選、受規管活動、「最佳利益」的操守原則等)。保監局在制定任何規則前，必須發布擬訂立規則的草擬本，並諮詢公眾。鑑於這些工作性質複雜而敏感，應由屬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的人員負責推行。預計相關工作在第三階段展開後仍會維持數月。

(b) 政府須與保監局就保險業的政策及立法事宜，維持緊密聯絡和合作。在保監局籌備成立期間及運作初期，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特別職務在統籌和監督有關事宜上，責任重大。

(c) 保障基金的立法工作，以及因應成立保障基金與保監局的統籌工作，需由 1 名首長級丙級政務官人員開展。由於我們預期保障基金的日常運作將由保監局負責管理，因此我們有需要與保監局保持密切聯絡，以便該局最終接手處理保障基金的行政工作。

附件1 11.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特別職務的建議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1。

非首長級人員的支援

12.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特別職務由一組共 5 位非首長級人員提供支援，包括 1 名高級政務主任、1 名政務主任、1 名高級行政主任、1 名一級私人秘書及 1 名助理文書主任。

保留 1 個助理保險業監理專員編外職位

13. 鑑於所涉工作的規模和複雜程度，財委會在 2012 年 5 月 25 日批准在保監處開設 1 個助理保險業監理專員首長級編外職位(職銜為助理保險業監理專員(執法))，為期 24 個月，以執行《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下稱「《打擊洗錢條例》」)和《2011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所訂明的新規管職能。助理保險業監理專員(執法)也負責監督現行保險中介人自律規管制度的運作。2014 年 6 月 6 日，財委會批准保留助理保險業監理專員(執法)職位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

14. 保監局的主要規管職能之一，是規管保險人和保險中介人的操守，以確保他們專業、誠實及公平地銷售保單和處理售後跟進事宜(例如續保或理賠)。有關職能現由保險業各個自律規管機構執行，並由助理保險業監理專員(執法)負責監督。因此，助理保險業監理專員(執法)亦被委以推行現行規管制度的過渡工作。

15. 為確保實施適當安排，令自律規管制度可順利過渡至由保監局執行的制度，並使保監處就打擊洗錢工作和規管強制性公積金(下稱「強積金」)中介人的職能在第二階段能繼續執行，有需要把助理保險業監理專員(執法)職位進一步保留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以配合規管權力由保監處轉移至保監局的時間安排。

16. 助理保險業監理專員(執法)在建議保留職位期間的職務如下－

(a) 確保現行的自律規管制度維持有效運作，保障保單持有人的權益，直至有關工作移交保監局為止；

(b) 繼續聯繫三間自律規管機構，確保由保監局直接規管保險中介人制度的過渡安排順利落實。範圍包括將保險中介人登記資料／紀律個案轉移至保監局的準備安排、建立保險中介人電腦登記系統，以及整理適用於保險中介人的現行操守守則和罰則指引，供保監局參考；以及

(c) 就保監處打擊洗錢組和強積金中介人組的工作，以及保監局的相關職務，行使規管監督職能。

保監處已對保險機構展開實地視察和非實地審查，以確保這些機構遵從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規定，並對保險業的強積金中介人進行監督和調查。由於所涉單位眾多，保監處的打擊洗錢組和強積金中介人組須在助理保險業監理專員(執法)的監察下，持續不懈地進行有關工作。

此外，保監處須就下述工作提供規管方面的意見及支援：就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進行的風險評估；修訂《打擊洗錢條例》的立法建議，以配合財務特別行動組織(下稱「特別組織」)的修訂建議；以及為特別組織對香港進行有關技術合規和有效性的相互評估作出準備。

鑑於所涉工作的規模和複雜程度，有需要由助理保險業監理專員(執法)繼續領導保監處的打擊洗錢組及強積金中介人組的工作，在把這些監管和執法職能移交保監局前，提供督導和指示。

附件2 17. 助理保險業監理專員(執法)的建議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2。

非首長級人員的支援

18. 助理保險業監理專員(執法)由強積金中介人組、打擊洗錢組及保險中介人組提供支援，有關人員包括保險業監察主任及支援人員。

開設 1 個首席行政主任編外職位

19. 為加快成立保監局，當局有需要向臨時保監局提供支援，特別是在該局招聘本身職員前的一段期間。鑑於所涉工作的規模和複雜程度，我們建議在 2015-16 年度和 2016-17 年度內，開設 1 個首席行政主任編外職位，為期約 18 個月，領導籌備小組，協助臨時保監局着手招聘職員、制訂和推行內部行政／財務制度和程序、準備辦公地方、採購物料及設備，以及執行其他秘書及行政職能。籌備小組應在臨時保監局成立前約 6 個月組成，執行下列籌備工作－

(a) 就成立臨時保監局的工作計劃進行策略性規劃，並執行有關計劃；

(b) 開展臨時保監局的主席及其他董事的委任工作；

(c) 為臨時保監局設立臨時辦公室；

(d) 委聘行政人員招聘顧問，進行行政總監和其他主要人員的招聘工作；

(e) 就臨時保監局／保監局的組織結構、招聘策略／時間表／程序，以及職員的薪酬福利條件，制訂方案和建議；以及

(f) 為臨時保監局／保監局制訂行政、會計、物料供應及採購的程序。

假設臨時保監局在成立後，需要 12 個月才可完成招聘足夠職員、設立永久辦公室，以及為第二階段接手保監處現時的職能作出安排等工作，籌備小組所需的運作時間約共 18 個月。然而，我們會在臨時保監局成立前約 6 個月落實開設籌備小組職位(見下文第 21 段)的安排。

附件3 20. 首席行政主任的建議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3。

非首長級人員的支援

21. 建議開設的首席行政主任職位由籌備小組內 3 位非首長級人員提供支援，包括 1 名高級行政主任、1 名庫務會計師及 1 名文書助理。

曾考慮的其他方法

22. 我們經過審慎研究，認為以內部調配資源的方法來應付有關工作量，並不可行。

23. 財經事務科現時另有 7 名首席助理秘書長，負責監督不同的政策範疇，包括證券及期貨、銀行業、強制性公積金、破產及會計、與公司及信託有關的政策及立法事宜，以及與內地相關的財經金融措施。這些範疇的政策措施和立法工作對香港金融服務業發展甚為重要，各首席助理秘書長各司其職，全力以赴，工作量非常繁重。在立法工作方面，財經事務科已向立法會提交引進無紙證券制度的條例草案；並正着手就規管儲值支付產品及零售支付系統，和使破產清盤制度與時並進籌備相關的立法工作；以及就設立一套適用於金融機構的有效處置機制諮詢業界。此外，財經事務科正籌備推行多項措施，以推動本港金融服務業的進一步發展，包括離岸人民幣業務、債券市場、伊斯蘭金融、資產管理、企業財務活動以及專屬保險等。財經事務科亦正與監管機構攜手合作，加強風險管理，以配合國際準則，包括就銀行業實施《巴塞爾協定三》的規定，以及實施新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市場的監管規定。現時眾多的立法工作接踵而來，正在推行的政策措施也多不勝數，因此，我們難以重行調配的方式，要求其他首席助理秘書長兼顧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特別職務的建議職務，或要求他們兼顧保監局成立及運作初期的籌備要務，不然，他們在各自的職責範圍內所推行的政策措施和立法工作便會受到影響。財經事務科所有其他首席助理秘書長現時的職責範疇載於附件 4。

附件4

24. 現時，保監處另有 3 名助理保險業監理專員，包括助理保險業監理專員(政策及發展)、助理保險業監理專員(一般業務)及助理保險業監理專員(長期業務)。助理保險業監理專員(政策及發展)負責監督政策及立法事宜，並參與多項重要工作，包括為保險業制訂風險為本資本架構；就設立保障基金提供意見；參與保監聯會的工作，以商討跨境監管事宜；以及就《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的措施及內地與香港合作問題，與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和保險業界聯繫。助理保險業監理專員(一般業務)及助理保險業監理專員(長期業務)分別負責監察一般業務保險公司及長期業務保險公司。這兩名助理保險業監理專員轄下的一般業務部和長期業務部，既負責加強監察保險公司的財政狀況，又要對保險公司進行更頻密的視察和壓力測試，工作量不斷增加，都已不勝負荷。該 3 名助理保險業監理專員的工作量已超出負荷，要求其中 1 名專員兼顧助理保險業監理專員(執法)的額外職務，而又不致嚴重影響其有效執行現有工作，在運作上並不可行。其他助理保險業監理專員的現有職責範圍載於附件 5。

附件5

附件6 25. 財經事務科的組織圖載於附件 6。

對財政的影響

26. 按薪級中點估計，建議保留／開設的 3 個首長級編外職位所需增加的年薪開支為 4,944,000 元，而每年所需增加的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和員工附帶福利開支)則為 7,615,000 元。

27. 按薪級中點估計，上文第 12 和 21 段提及，為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特別職務和籌備小組提供支援的非首長級公務員職位的年薪開支為 5,179,500 元，而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和員工附帶福利開支)則為 7,319,000 元。

28. 我們已把足夠撥款納入 2015-16 年度的預算草案內，並會把所需撥款納入 2016-17 和 2017-18 年度的預算草案內，以應付上述建議的開支。

公眾諮詢

29. 我們在 2015 年 1 月 5 日諮詢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委員會支持把有關建議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

編制上的變動

30. 過去 3 年，總目 148－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包括保監處)在編制上的變動如下－

編制 (註)	職位數目 (包括保監處職位)			
	目前情況 (2015 年 1 月 1 日)	2014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	2013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	2012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
A	12+(5)*	12+(5)	12+(5)	12+(4)
B	65	64	65	65
C	91	90	87	87
總計	**168+(5)**	**166+(5)**	**164+(5)**	**164+(4)**

註:

A － 相等於首長級或相同薪級的職級

B － 頂薪點在總薪級第 33 點以上或相同薪點的非首長級職級

C － 頂薪點在總薪級第 33 點或以下或相同薪點的非首長級職級

( ) － 首長級編外職位數目

* － 截至 2015 年 1 月 1 日，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並無懸空的首長級職位

公務員事務局的意見

31. 公務員事務局支持這項建議，同意保留／開設該 3 個首長級編外職位。該局考慮到出任有關職位的人員須承擔的職責和掌管的職務範圍，認為有關職位的職系和職級均屬恰當。

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的意見

32. 由於擬設職位屬編外性質，如獲准保留／開設，定當按照議定程序，向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報告。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2015 年 1 月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特別職務
建議職責說明

職級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直屬上司：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2

主要職務和職責－

(i) 監督與保險業相關的政策事宜及立法工作；

(ii) 與臨時保險業監管局／獨立保險業監管局(下稱「臨時保監局／保監局」)擬訂有關保監局運作的附屬法例及實務指引；

(iii) 與保險業監理處(下稱「保監處」)協調，以便與自律規管機構及其他業界持份者磋商有關設立保監局的過渡安排；

(iv) 為保監處提供政策支援，以處理因設立保監局後而取消職位所產生的人事問題;

(v) 就設立保單持有人保障基金(下稱「保障基金」)開展相關的立法工作及行政程序，並為保障基金的初期運作多方協調；以及

(vi) 就引入以風險為本的資本架構以加強對保險公司進行審慎規管，與保險業界溝通。

助理保險業監理專員(執法)
建議職責說明

職級　　：助理保險業監理專員(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直屬上司：保險業監理專員

主要職務和職責－

(i) 向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提供支援，以便該局與自律規管機構及其他業界持份者磋商有關設立獨立保險業監管局(下稱「保監局」)的過渡安排。有關過渡安排包括監督保險中介人的登記／紀律懲處資料的順利轉移、建立保險中介人電腦化系統，以及整理保險中介人現行的操守守則，供保監局參考；

(ii) 監督現行的保險中介人自律規管制度的運作；

(iii) 根據《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第 615 章)，為保險業打擊洗錢規管制度的運作提供監督和指示；

(iv) 根據法定規管制度，推行就來自保險業的強積金中介人的監管制度，有關工作包括合規監察、視察、投訴處理和調查；以及

(v) 代表保險業監督與其他打擊洗錢及強積金中介人監管機構聯繫。

首席行政主任
建議職責說明

職級　　：首席行政主任(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直屬上司：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2

主要職務和職責－

(i) 領導籌備小組，執行設立臨時保險業監管局／獨立保險業監管局(下稱「臨時保監局／保監局」)的籌備工作；

(ii) 開展臨時保監局／保監局的主席、行政總裁及其他董事的委任工作；

(iii) 協助臨時保監局委聘顧問，以支援該局的初期運作，例如法律、會計、資訊科技、人力資源及行政人員招聘顧問等；

(iv) 擔任臨時保監局主要人員遴選委員會的成員／秘書；以及

(v) 與保監處協調並作出實務安排，以確保保監處的規管責任順利移交保監局。

其他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的職責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1

負責與規管證券及期貨市場和資產管理有關的政策及法例，監督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工作，以及為其程序覆檢委員提供支援。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2

負責與股票和期貨交易及結算所有關的政策及法例，包括有關上市公司及相關團體的披露，以及上海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計劃。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3

負責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其他退休計劃有關的政策及法例，以及監督政府統計處的工作。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4

負責與會計業及公司破產有關的政策及法例，監督財務匯報局的工作，以及為財務匯報局程序覆檢委員會提供支援。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5

負責與銀行、債券市場、打擊洗錢和反恐融資有關的政策及法例，以及監督有關存款保障計劃及電子零售支付系統等事宜。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6

處理與公司、信託、放債人及個人破產有關的政策及法例，以及監督公司註冊處及破產管理署的工作。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國際及內地事務

負責與內地及大中華地區的金融合作事宜，並處理與金融有關的國際事務，包括設立一套適用於本港金融機構的有效處置機制。

其他助理保險業監理專員的職責

助理保險業監理專員(一般業務)

主要職務和職責如下－

1. 向一般業務保險公司作出授權，並進行審慎監管，包括監察該等公司的財政是否健全及是否遵守法例條文，以及在適當時採取防範或補救措施。

2. 處理影響一般保險業的事宜，包括－

   (i) 處理與汽車保險及僱員補償保險有關的立法會事務；

   (ii) 執行政府在僱員補償保險方面為恐怖主義活動風險提供的財務安排；

   (iii) 確保僱員補償聯保計劃有效運作；

   (iv) 擴大汽車保險局的賠償範圍；

   (v) 就監管事宜與本地及海外金融監管機構聯絡，並出席其他監管機構舉辦的監管聯席會議；以及

   (vi) 就有關一般保險業的事宜，與香港保險業聯會和其他相關團體聯絡。

3. 編製一般保險業務的統計數字，以及檢討和改善辦公室程序及運作指引。

4. 負責確保保監處一般業務部整體運作暢順。

助理保險業監理專員(長期業務)

主要職務和職責如下－

1. 督導長期業務部的日常運作，負責確保該部整體運作暢順。

2. 向長期業務保險公司作出授權，並進行審慎監管，包括監察該等公司的財政是否健全及是否遵守法例條文，以及在適當時採取防範或補救措施。

3. 處理影響保險業長期業務的事宜，包括－

   (i) 處理有關合併及收購和轉移長期業務的事宜；

   (ii) 就有關長期業務保險公司及代理人的投訴，回應公眾、傳媒及立法會議員；

   (iii) 領導長期業務部的精算組，檢討有關長期業務保險公司精算儲備的各項措施；

   (iv) 就監管事宜與本地及海外金融監管機構聯絡，並出席其他監管機構舉辦的監管聯席會議；

   (v) 實地審查長期業務保險公司，並進行專題審檢；以及

   (vi) 就人民幣保單事宜與內地監管機構聯絡。

4. 編製長期保險業務的統計數字，以及檢討和改善辦公室程序及運作指引。

助理保險業監理專員(政策及發展)

主要職務和職責如下－

1. 與內地當局／監管機構協調，推行《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的相關開放措施；促進香港與內地保險業的合作；爭取推行新的開放措施；以及就規管事宜交換資料。

2. 制訂新的／修訂適用於保險業的法例及規則；為香港保險業務制訂風險為本資本架構；以及協助擬訂有關成立獨立保險業監管局和保單持有人保障基金的賦權法例。

3. 參與國際保險監督聯會的活動，並與國際保險監管機構合作，制訂和修訂保險核心原則及有關各項標準與規管措施的文件；以及參與制訂有關金融服務業處置機制的法例。

4. 協調保監處與各決策局及本地／海外金融監管機構資訊交流的事宜；擔任資訊科技主管，掌管有關保監處資訊系統及網站的事宜；以及處理人事和辦公室行政職務。

5. 就規管事宜與信貸評級機構、專業團體及顧問等外界機構聯絡，並處理公眾及傳媒查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建議組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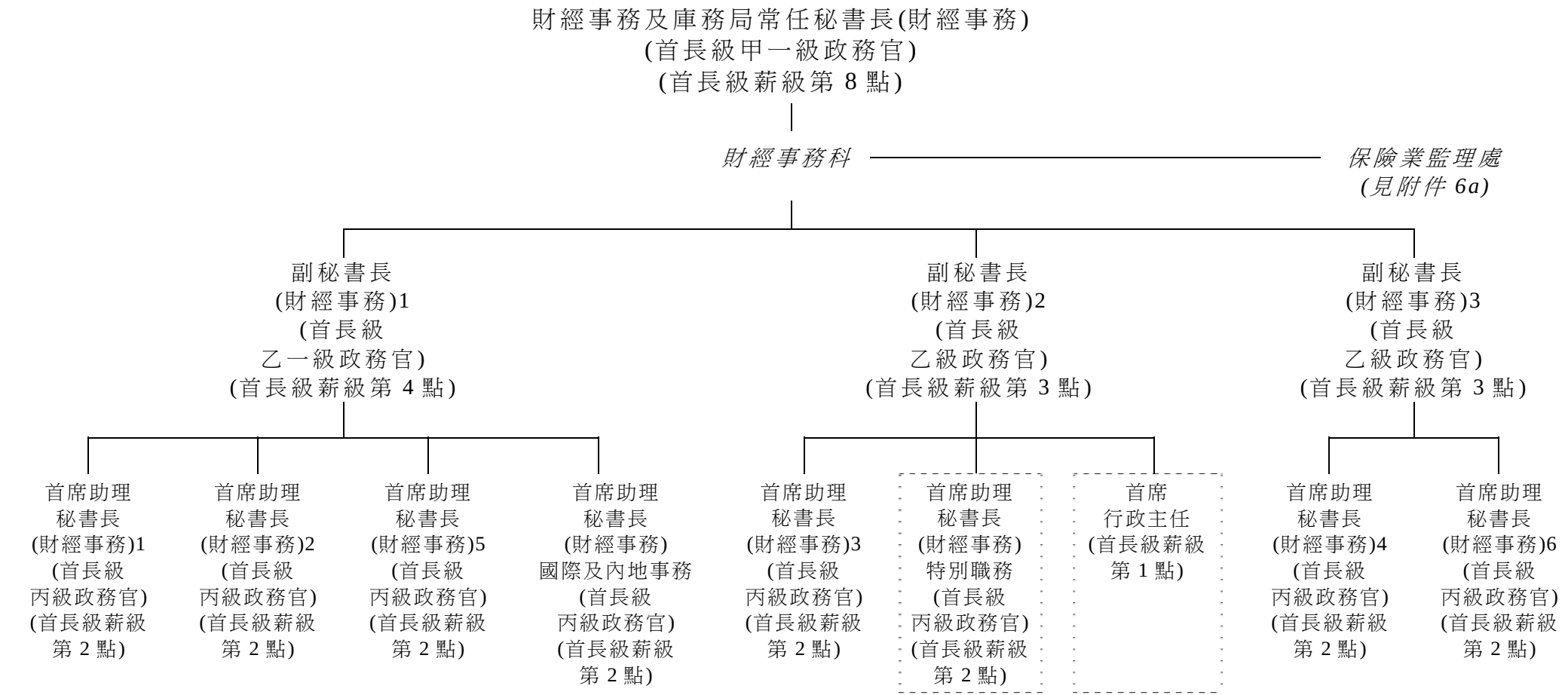

說明

擬保留／開設的首長級編外職位

保險業監理處
建議組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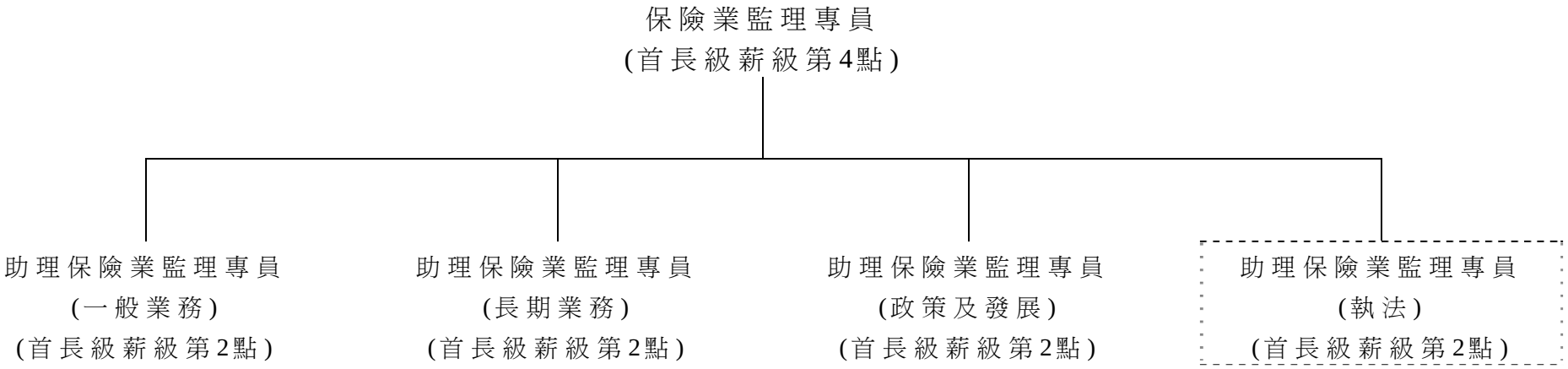

說明

擬保留的首長級編外職位